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栗刚董事委托刘洪亮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80.96亿元,资本金18.58亿元为计划总资金的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二)同意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决策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港邻港区,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79.36亿元,资本金15.87亿元为总投的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三)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同步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企改革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修订为"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是将"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修订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三是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决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等事项。

四是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五是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以及独立董事职责、特别职权等内容。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履行党委工作规则,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履行党委工作规则,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第一款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限额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款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限额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款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	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规〔2021〕80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同步修订独立董事提名权利相关内容。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废止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电力《公司章程》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修改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明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重要议案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得通讯表决"。

二是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责,增加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职责。其中,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由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是新增"公司及子企业抵押或质押资产但未涉及提供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且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四是新增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境内小型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包含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前期工作及立项(含设立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投资决策、调整概算(概算调整后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以及项目核销(含项目公司注销),授权总经理审批。

五是调整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和增资的授权事项,"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调整为"对同一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对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和增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六是调整投资项目概算调整事项,"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调整为"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七是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关于规范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董事长、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的权利转授其他人员或机构行使"的要求,取消总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转授权"500万元以下的向上市公司系统外租入或租出资产,固定资产购买或出售,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300万元以下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技改投资"的审批权限。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ESG体系相关要求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涉及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	/	第七条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公司ESG发展方针、目标和措施等,监管公司ESG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定期审核公司ESG目标达成情况; (二)督导公司ESG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及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四)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ESG体系相关要求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督导内部审计、风险、内控、合规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八)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九)对公司审计机构和体系的完整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十)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十一)审核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十二)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于前款第(一)(四)(五)(六)(十一)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董事候选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董事候选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前款第(四)项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审核公司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预算方案; (五)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增资,以及子公司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 (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二)公司对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 (二十六)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 2.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且投资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涉及上述事项的,由总经理审批。 ……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境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 (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对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二十五)公司及子企业抵押或质押资产但未涉及提供对外担保,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且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 2.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5.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总经理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公司"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战略落地,加大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科学配置决策权力,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拟就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相关决策审批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同时,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关于规范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取消总经理转授权分管领导审批事项。 第(二十五)、(二十七)项与公司章程同步修改。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重要议案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得通讯表决。 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审议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审议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上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1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45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588%。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96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69,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88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588%。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该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2020年11月20日)起36个月后内,即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11.09亿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8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267,684,274.57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109,472,659.74元,2022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为194.53%,2022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75% / 50% / 0%	经公司考核,18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2、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	6	0
2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	3.6	0
3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	3.6	0
4	伍春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0
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	3.6	0
6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183人)		685.7	205.71	0
合计(188人)			753.7	226.11	0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9,000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000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76,350	1.01	-2,261,100	2,715,250	0.55
高管锁定股	86,250	0.02	0	86,25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0,100	0.99	-2,261,100	2,629,000	0.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7,902,063	98.99	2,261,100	490,163,163	99.45
三、总股本	492,878,413	100.00	0	492,878,4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述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正式签署项目合同,确定公司为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总金额为247,169,689.00元,最终结算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中标项目变更合同主体事项概述

由于体制改革,2022年6月8日,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枣庄市中区热力有限公司,归属于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司与枣庄市中区热力有限公司、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变更枣庄市中区热力有限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约定后期有关《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中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由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承接,具体设备采购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采购协议。

三、新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西路淮海数字智谷8号楼406室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田思华

6、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计量技术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监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四、合同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中标项目合同主体,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枣庄市中区热力有限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6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同时,因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不准确,导致公司未及时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事项反映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总经理陆波、财务总监陈桂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黄国铭、陆波、陈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3]21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介平、李冬阳、林望春:

2023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经查,修正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不规范,导致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李介平、总经理李冬阳、财务总监林望春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李介平、李冬阳、林望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